

河北北方学院党政办公室（通知）

校办字（2021）8号

河北北方学院 党政办公室转发实验动物中心《关于进一步 规范实验动物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实验动物使用相关单位、部门：

现转发实验动物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实验动物管理工作的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实验动物管理工作的通知



附件

关于进一步规范实验动物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实验动物使用相关单位、部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和《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实验动物管理工作，实现实验动物可追溯，防止动物实验过程中污染环境及生物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师生人身安全，现结合我校实验动物管理现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实验动物领取环节

教学用实验动物，需在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将部门审批后的《教学用实验动物计划表》交至实验动物中心生产供应科，并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更改。对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需提前一周将部门审批后的新计划表报生产供应科。同时，在实验动物领取时，实验负责人需认真填写《教学用实验动物领取回收登记表》，并按时、按计划领取动物。

科研用实验动物，需提前一周填写《科研用实验动物登记表》，依据伦理审查要求，交实验动物中心研究室审批备案后，可选择由生产供应科提供或个人自行购买。

二、实验动物使用环节

教学和科研动物实验均应遵循《河北北方学院实验动物福利管理办法》《学生使用实验动物规范》等相关规定，倡导“减少、替代、优化”的原则，避免或减轻因实验操作对动物造成的不适和痛苦。实验动物的饲养、使用，应选择在

安全、密闭的实验室内进行，防止动物逃逸。严禁在公共场所饲养实验动物。

三、实验动物回收环节

务请各实验动物教学、科研部门和个人严格执行最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和第九章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实验后的动物应在安乐死后连同废弃物装袋密封，对于污染动物要进行消毒处理后单独装袋密封。密封袋送至所在校区实验动物供应室，确认并填写《教学用实验动物领取回收登记表》或《科研用实验动物登记表》中回收信息，保证实验动物尸体回收数量与领用数量相同。最后由实验动物中心负责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销毁。

实验动物的领取和回收应由实验动物使用部门或具体实验室指定专人负责。

《教学用实验动物计划表》《科研用实验动物登记表》及相关法律法规可在实验动物中心网站下载。